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互联网 B 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 号）
（注册号：C0000503212202308012224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责任导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见释义 1）、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以下简称“行李物品”）遗失或意外损坏，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的，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3. 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行李物品遗失，赔偿金额为该物品的重新购置价，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行李物品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项下整对或整套的物品应视为单一物品，适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每件或每套物品的赔偿限额”。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遗失或损坏，保险人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遗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遗失或损坏。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购买已超过一年，保险人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